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1,475,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4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0,623,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900,000股,并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7,523,000股。

2008年2月2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4,018,400.00元,以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红利派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1,541,400.00元。

2010年3月5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078,980.00元,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54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6,620,380.00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15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向6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75,311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495,691.00元。

2011年5月1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495,691.00元,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495,691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2,991,382.00元。

二、限售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0年3月3日,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康平公司首发限售股份自2010年3月3日开始上市流通。

2010年4月22日康平公司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的议案》:自议案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不会减持。若违反上述决议内容,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紫鑫药业。2010年5月10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康平公司申请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已完成核准工作。所持紫鑫药业股份已全部锁定完毕。锁定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3日。继续锁定公司股票期限满十二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康平公司继续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4日开始上市流通。

康平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愿锁定所投资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12年10月23日止)自愿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决议,将转让或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2011年10月2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上述股票完成了所涉及股份办理限售登记及变更股份性质的手续,康平公司持有的公司251,475,016股普通股股票锁定期为2011年10月24日至2012年10月23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	该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康平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②)本公司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③)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和间接关联关系完全了结为止。④)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2、追加锁定的承诺:自议案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自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4月22日)继续锁定紫鑫药业股份,不会减持。若违反上述决议内容,将减持所得收益全部上交紫鑫药业。 3、自愿锁定的承诺:2011年10月24日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愿锁定所投资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12年10月23日止)自愿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决议,将转让或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该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51,475,016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51,475,016股。占公司全部限售股份的99.8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0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敦化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1,475,016	251,475,016	99.84%	49.02%	注
合计		251,475,016	251,475,016	99.84%	49.02%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质押250,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87%。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887,389	49.10%		251,475,016	412,373	0.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51,475,016	49.02%		251,475,016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1,475,016	49.02%		251,475,01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12,373	0.08%			412,373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103,993	50.90%	251,475,016		512,579,009	99.92%
1.人民币普通股	261,103,993	50.90%	251,475,016		512,579,009	99.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2,991,382	100.00%	251,475,016	251,475,016	512,991,382	100.00%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限售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对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解除限售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七、其他

1、康平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康平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3、公司未对康平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或其他保证形式。

八、备查文件

1、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2)。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4日-2012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至2012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付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④)保荐机构代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详见2012年10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2-051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2日09:00 至17:0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注: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校验码。股东通过深证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15:00至2012年10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10月24日下午15:00-17:00参加四川地区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ichuan/)或者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272/)参与本次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

出席本次半年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永忠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工作)魏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光勇先生,监事张远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10月22日起中投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中投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及在以下58个城市的110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如有变化请以中投证券公告为准)

一、新增代销机构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七、风险提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每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上述单只基金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含)。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2-2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10:00于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3828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2012-2014年分红规划》;

表决情况:赞成票1382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82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为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402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珧、赵起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珧律师、赵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的。

2、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15日即2012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2-23,向全体股东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内容,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详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18日上午10:00按照公告公示日期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13828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5%。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2-2014年分红规划》

表决情况:赞成票1382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382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为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1402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鹏飞

律　师:李珧

律　师:赵起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2-02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0月13日刊登了《关于取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373,137,9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73,082,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4%;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5,9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73,126,0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68%;

反对11,9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2%;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373,133,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8%;

反对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2%;

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明明　祁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10月23日起,平安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循平安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9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信诚四国)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2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